

### 《新修正自願下市規範之影響》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於上週（8月7日）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下稱自願下市處理程序），仿照企業併購之規範，增加對於上市公司自願申請下市之程序要求，期能進一步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已預告將於近期內跟進修正自願終止上櫃相關規範。是為協助有計畫終止上市櫃的客戶因應，我們實有必要了解證交所對自願下市增加了什麼要求，以及該等要求對於下市規劃是否有所影響。

#### 一、自願下市處理程序之修正重點

本次證交所修正自願下市處理程序，對於自願下市之上市公司，增加以下四項要求（主要見於第二條）：

##### 一、申請下市計畫

目前尚未見對於申請下市計畫內容之具體要求。但參照前後條文，自理論上而言，至少應包括申請下市理由以及董事回購股份價格。

##### 二、合理性意見書

須有獨立專家針對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一) 董事回購股份價格合理性。
- (二) 申請下市理由與計畫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三、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

提交董事會討論前，須先由特別委員會（有監察人之公司）或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公司）委託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審議申請下市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四、股東會

之前只要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權之董事之同意，即可由董事會作成最終決策，無須召開股東會；現在則要求最終決策必須在股東會作成（同樣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權之同意）。

#### 二、我們的觀察及提醒

- 自願下市公司將比以往多增加準備申請下市計畫、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之金錢及時間成本；加上必須召集股東會，整體交易時間可能也會拉長。
- 備置申請下市計畫之要求，是否意味證交所對於下市審查密度之提高，是否影響下市的成功率？有待觀察。
- 自願下市公司撰擬申請下市計畫內容時，應如何揭露後續規劃，始能一方面不致被認為有欺瞞少數股東之嫌，另一方面也不至於降低少數股東退場的

誘因？從董事、經理人之角度來看，應如何避免之後被股東追究未盡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凡此均涉及法律責任風險，必須謹慎處理。

- 自願下市的訊息對外揭露後，公司應如何應對外界質疑？在股東會上應如何應對股東的提問？應建議客戶提早設想、準備。
- 有沒有可能不要走申請下市程序，而透過程序相對簡單（不須準備申請下市計畫）的併購交易（例如公開收購、股份轉換）達成相同效果？
- 公司法第214條修正後，股東代公司告董事的成本大幅減少（提告求償新台幣6千萬以上之部分，暫免繳裁判費；法院還可以為股東選任律師），可能引發股東對董事提訴求償誘因。

依照我們的觀察，自願下市處理程序修正後，對於自願下市之程序要求、審查密度以及公司董事責任，均有加重趨勢。應建議有併購、下市計畫之客戶，在構想、規劃階段即儘早委託專業律師協助，以有效掌握時程並管理風險。

(本文以下空白)

## PwC Legal Contacts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普華商務法律	鍾元珽	合夥律師	886-2-2729-5200 #26256	Yuan-yao.chung@tw.pwc.com
事務所	陳瑩柔	資深律師	886-2-2729-5200 #23935	Zoe.j.cheng@tw.pwc.com

<https://www.pwc.tw/zh/services/legal.html>

版權聲明：本普華法律新知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普華」)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普華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普華保留修正本普華法律新知內容之權。